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遺失物品處理要點

103年2月19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過

115年4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，以下簡稱本校，為處理校園內拾獲遺失物品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園遺失物品處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拾獲遺失物品，應主動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事務組(以下簡稱生活組)公告招領；若遺失物僅單獨為本校相關單位製發之證件，得逕送各業管單位處理。
- 三、拾物(金)登錄招領及通報：
  - (一)拾得人將拾物(金)送至生活組，經核對後登錄於「失物招領登記簿」。
  - (二)生活組應通知失物(金)所有人認領，所有人不明者應以「失物招領登記公告」揭示於生活組網頁六個月。
  - (三)公告招領之拾物(金)經所有人指認無誤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後簽名領回。
- 四、無主拾物(金)之處理(公告六個月以後)：
  - (一)拾物(金)：生活組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。
  - (二)生活組對於捐由學校處理之拾物(金)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  - 1.拾物：由生活組評估該物之價值後移交愛心誠實小舖義賣，義賣所得之價款，併年度收入所得，捐作公益用途。無價值之拾物由生活組依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    - 2.拾金：移交愛心誠實小舖，併年度收入所得，捐作公益用途。
- 五、若拾得物品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、槍械、爆裂物、毒品等時，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，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- 六、生活組於每學期末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拾物(金)不昧案件敘獎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